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2203-320581-89-01-9677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

验收单位： 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2203-320581-89-01-967738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
验收单位：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楚燕端汽车零部件 研发制造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振业(常熟)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常熟市水务局 常水务许可〔2024〕44号 2024年4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2月17日，建设单位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了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位水土保持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路北路以北、永诚路以西。工程主要建设6栋车间、1栋门卫室以及区内道路、绿化等；总用地面积33372m²，总建筑面积39899.14m²（计容建筑面积52631.08m²），建筑密度46.73%，绿地率7.7%，容积率1.58，室外机动车停车位1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5个；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0464万元；工程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6月全部完工。

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3.3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

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2.06 万 m^3 ，挖方 1.03 万 m^3 （均为一般土方），填方 1.03 万 m^3 （其中一般土方 0.87 万 m^3 ，绿化土 0.16 万 m^3 ），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4 月 22 日，常熟市水务局以“常水务许可〔2024〕4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4 hm^2 ，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施工期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7%。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批复后，至本次验收时无水土保持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无。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范围，面积合计 3.34 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全部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境内，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工程建设期间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土地整治 0.49 hm^2 、雨水管网 1547m、雨水收集池 585 m^3 、综合绿化 0.26 hm^2 、

洗车槽 1 座、密目网苫盖 1.78hm^2 、临时排水沟 990m、沉沙池 2 座、彩条布苫盖 1.76hm^2 。措施防治效果显著，经治理后，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3.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0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2%、林草覆盖率达到 7.75%；各项指标均达标，总体符合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在后续使用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以保证各类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佰虎	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佰虎	建设单位
成 员	陆伟林	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陆伟林	特邀专家
	殷云飞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云飞	设计单位
	邹红	江苏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红	施工单位
	刘亚玲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亚玲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验收照片



验收会议



雨水管网



综合绿化



建筑物

道路广场

五、水土保持行政许可

常熟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水务许可〔2024〕44号

关于准予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等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当报本局批准。

- 1 -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扩大扰动范围。

三、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法做好相关验收工作，及时向本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

四、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464 万元（征占用土地面积 33372.0 平方米，征收标准 1.2 元/平方米），请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详见附件 2），及早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事宜。

五、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你单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政务中心水务窗口 52822075 常熟市水务局农水科 52880692）

附件：1.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



抄送：常熟市水政监察大队，常熟市税务局，尚湖镇人民政府。

- 2 -

附件 1: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一、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路北路以北、永城路以西。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34 公顷，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3.34 公顷。

二、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26.43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项目征占地面积 3.3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0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03 万 m³，填方量 1.03 万 m³，借方 0.00 万 m³，余方 0.00 万 m³。

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同类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以下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7.0%。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常融农商银行
CHANGRONG NONGYANG COMMERCIAL BANK

通用回单 (付款人联)

补制回单, 请注意重复

2024年5月11日

标识码: 81DC1B5E20B86817

付款人	全称	限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TIPS专户
	账号	101200001024171480		账号	1012000120070101990010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肆拾陆元肆角整				
	[小写]CNY40046.40				
业务种类	税款代扣				
用途	税费扣款				
通用信息					

序号: 2

打印序号: 1

打印数量: 1

打印日期: 20240521

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函审意见

振业（常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端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函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路北路以北、永诚路以西。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类别为加工制造类。项目建设总工期17个月（2023年4月-2024年8月），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000万元。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6栋车间、1栋门卫室以及区内道路、绿化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3372m²，总建筑面积39899.14m²（计容建筑面积52631.08m²），建筑密度46.73%，绿地率7.7%，容积率1.58。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3.34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1.56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1.52hm²，绿化区占地面积0.26hm²。本项目挖填总量2.06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03万m³，填方总量1.03万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弃）方，不自设取土场、弃土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3.34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为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严格按方案审批的进度组织实施。

五、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33372m²，按每平方米1.2元计收40046.40元。

七、报告表有关完善建议

2、完善本项目周边情况及所涉河流水系情况介绍；完善项

3、复核项目施工布置及安排，完善施工组织介绍；

4、复核项目竖向设计图、表，复核土石方量计算成果及平

衡流向:

5、复核工程占地评价，补充施工工艺及方法评价内容；

6、复核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单元、时段及侵蚀模数,复核总体流失量;

7、复核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复核各防治分区措施结构形式及工程量；

8、完善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单价，完善投资概算；

9、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综上,报告表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同意通过评审。请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相关规定上报审批。

紅蓮年、河津堂意、外、改、客、喜、

函审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16 日

2024. 3. 18